（上接63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龙马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25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172,018.9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2,210,751.55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34,136,762.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6,347,514.50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46,943,635.6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终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5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比例。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6,943,635.65 | 65,638,003.83 | 103,857,601.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3,980,965.12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5,172,018.90 | 145,443,767.61 | 232,447,315.5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1,496,347,514.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16,439,240.4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3,980,965.1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77,687,700.7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20,420,205.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24.05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26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 |

注：天健所2025年业务收入、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仍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4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8%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贤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珂琦，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娜，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年度天健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40万元，均与上一期持平。

2026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2026年审计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与天健所洽谈具体审计费用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27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打包贷款、保理（含供应链类）、银行保函、商业汇票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银行授信金额（亿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10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12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13 | 其他金融机构 | 10.50 |
| 合计 | | 65.00 |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以及与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对其在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28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亿元，为外部主体提供担保134.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8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2.58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本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实际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六枝特区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枝特区龙马”）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仓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山福龙马”）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74亿元的担保，在该次授权下，公司为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龙马”）和澳门龙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龙寶”）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42亿元的担保，在该次授权下，公司为福龙马环境服务（福州晋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福龙马”）、仓山福龙马、六枝特区龙马、福龙马（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龙马”）、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马环境”）和福龙马环境服务（印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江福龙马”）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07.19万元，未超过年度股东会授权。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GLOBALEXIMTEXLLC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担保。

2025年度公司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与公司关系 | 批准日期 | 批准额度 |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期期日 |
|---|---|---|---|---|---|---|---|---|
| 六枝特区龙马 | 控股子公司 | 2019/12/06 | 17,400.00 | 17,400.00 | 14,484.48 | 2020/01/10 | 2020/01/10 | 2035/01/09 |
| 仓山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4/03/27 | 600.00 | 586.48 | 586.48 | 2024/04/26 | 2024/04/26 | 2026/03/31 |
| 海口龙马 | 控股子公司 | 2024/05/13 | 50,000.00 | 1,650.00 | 1,650.00 | 2024/12/13 | 2024/12/13 | 2027/12/12 |
| 澳门龙寶 | 全资子公司 | 2025/02/05 | | 4,516.66 | 0 | 2025/02/05 | 2025/02/05 | 2025/09/27 |
| 晋安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50,000.00 | 300.00 | 300.00 | | 2025/06/18 | 2026/11/30 |
| 仓山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 71.00 | 71.00 | | 2025/06/24 | 2026/03/31 |
| 仓山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 148.69 | 148.69 | | 2025/08/08 | 2028/06/30 |
| 福龙马环境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 5,000.00 | 5,000.00 | | 2025/10/31 | 2028/10/30 |
| 印江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 150.00 | 150.00 | | 2025/11/24 | 2026/11/20 |
| 六枝特区龙马 | 控股子公司 | 2025/05/20 | | 500.00 | 500.00 | | 2025/05/08 | 2027/04/30 |
| 厦门福龙马 | 全资子公司 | 2025/05/20 | 50,000.00 | 37.50 | 37.50 | | 2025/09/15 | 2025/12/31 |
| GLOBALEXIM-TEXLLC | 其他法人主体 | 2025/10/24 | 134.20 | 134.20 | 134.20 | 2025/10/28 | 2025/10/28 | 2028/07/08 |
| 合计 | | | 168,134.20 | 30,494.53 | 23,062.35 | | | |

2025年度公司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58.0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23,062.35万元，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外，因为业务开展需要存在一笔向外部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2026年，公司继续开展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子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日最高余额）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仓山福龙马 | 100% | 80.62% | 806.17 | 806.17 | 0.23% | 否 |
| | 晋安福龙马 | 100% | 86.16% | 300.00 | 300.00 | 0.09% | 否 |
| |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70%以上 | 0.00 | 50,000.00 | 14.56% | 否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六枝特区龙马 | 80% | 62.24% | 17,900.00 | 17,900.00 | 5.21% | 否 |
| | 海口龙马 | 70% | 30.54% | 1,650.00 | 1,650.00 | 0.48% | 否 |
| | 福龙马环境 | 100% | 4.66% | 5,000.00 | 5,000.00 | 1.46% | 否 |
| | 印江福龙马 | 100% | 58.04% | 150.00 | 150.00 | 0.04% | 否 |
| |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 70%以下 | 0.00 | 50,000.00 | 14.56% | 否 |
| 合计 | | | | 25,806.17 | 125,806.17 | 36.62% |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届时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4.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向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法定代表人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
| 仓山福龙马 | 2023/04/23 | 1,700.00 | 环卫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 晋安福龙马 | 2023/12/22 | 580.00 | 环卫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 福龙马环境 | 2010/08/20 | 60,000.00 | 运营事业部 | 全资子公司 |
| 印江福龙马 | 2023/09/12 | 400.00 | 环卫服务 | 全资子公司 |
| 海口龙马 | 2016/01/19 | 14,676.91 | 环卫服务 | 控股子公司 |
| 六枝特区龙马 | 2017/12/12 | 12,376.24 | 环卫服务 | 控股子公司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仓山福龙马 | 11,323.47 | 2,194.54 | 6,350.81 | 402.48 | 80.62% |
| 晋安福龙马 | 4,231.16 | 585.74 | 2,652.02 | -20.44 | 86.16% |
| 福龙马环境 | 96,808.07 | 92,296.14 | 8,451.95 | 13,735.98 | 4.66% |
| 印江福龙马 | 1,271.21 | 533.38 | 1,619.41 | 178.59 | 58.04% |
| 海口龙马 | 30,540.47 | 21,212.07 | 27,873.23 | 3,424.10 | 30.54% |
| 六枝特区龙马 | 37,671.32 | 14,225.32 | 11,447.68 | 335.01 | 62.24% |

注：被担保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8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2.5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一年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中，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目身资金不足或资质等原因目前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在后续具体执行中，公司将严格评估担保风险及结合银行实际要求该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确保担保风险的可控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8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及时有效地为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支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23,06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超过公司授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29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额度 | 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 |
| 资金来源 | 闲置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存在市场波动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发生变化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充分利用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期限和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现金管理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30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解释第19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32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等内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作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汽车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蔬菜贸易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